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39號

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臧璟律師

被上訴人 林明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98年8月起至106年2月28日止，受僱於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嗣與上訴人合併，上訴人為存續銀行），擔任房貸業務人員，負責貸款流程之申請進件、對保等職務。詎被上訴人明知申貸者清償能力及不動產實際買賣價金對於貸款額度、核准與否之重要性，竟意圖為自己業績及他人不法利益，乘辦理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各編號所示房屋貸款之機會，與附表各編號「行為人」欄所示其他第一審被告共同為附表各編號所示不法行為，致伊貸款債權受有附表各編號「未受償之損害金額」欄所示損害。縱認上開行為非屬故意侵權行為，被上訴人違反大眾銀行「房貸業務應遵循事項」規定，未盡職加以把關行為，亦屬過失不法侵害及違背依勞動契約應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伊前揭損害，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與附表各編號「行為人」欄所示其他行為人各連帶給付附表各編號「未受償之損害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之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大眾銀行房屋貸款流程，區分為申請/進
02 件、鑑估、徵信/照會、業務承作意見、授信/審核、開戶/
03 對保、文審/帳務撥款等作業（下稱系爭貸款流程）。依據
04 大眾銀行查核報告，鑑估、審核作業及資金流向等業務具有
05 缺失，而伊所負責之進件、對保及填寫業務承作意見等，並
06 無發現任何異常違反銀行內部作業規範之情事。又伊所涉犯
07 偽造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08 108年度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上訴人依侵權行為
09 規定請求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至伊另涉犯銀
10 行法背信罪部分，亦經原審另案以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
11 號刑事判決無罪，且伊已盡詳實查核之注意義務，並無故意
12 或過失違反大眾銀行內部規則之行為，無可歸責之事由。況
13 上訴人所受之損害，係因其他刑事被告之詐貸行為及上訴人
14 鑑估、核貸時未盡其審核義務、嚴加控管所致，與伊職務行
15 為無因果關係。縱認伊應負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16 責任，上訴人亦與有過失，其過失責任顯然較高等語，資為
17 抗辯。

18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為給付之判決，改判駁回上
19 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理由如下：

20 (一)依卷附大眾銀行之查核報告及證人即大眾銀行債權管理部襄
21 理洪基菁之證述，該銀行為達職能分工與內部牽制目的，辦
22 理房屋貸款作業，可分為系爭貸款流程等7階段，被上訴人
23 就房貸作業所承辦之內容，僅為與客戶洽談，請客戶填寫
24 「消費性（抵押）貸款申請書」，徵提客戶「身分證影
25 本」、「擔保品資料(權狀或謄本)」、「財力證明」、「不
26 動產買賣合約書」(買賣件)等件，並負責填寫「房貸KYC
27 表」檢核案件來源、資金用途、借款用途、客戶年齡/職業/
28 職位/年資、擔保品設定情形/買賣合約說明等內容，後由附
29 表各編號所示貸款案之業務主管李明竣、周子涵、葉千翠於
30 KYC表填寫覆核意見。待鑑估、徵信、審核等部分完成主要
31 之評估及決定作業後，繼而負責辦理開戶、對保，確認申請

01 人親簽、核對身分證正本無誤、借戶行為舉止正當並非詐
02 騙、借戶對該行契約理解並接受、借戶有償還意願、對保時
03 客戶無異常狀況等，並於房貸徵審系統登錄，對保契據經業
04 務主管覆核後送交帳務部門保管，並未負責標的物之鑑估、
05 客戶之徵信及照會、具有決策權之審核（授信）業務。而依
06 洪基菁、證人李明竣、附表編號2、4至7所示申貸人之證述
07 及附表各編號之個案「大眾銀行消費性（抵押）貸款申請
08 書」所示，被上訴人辦理前揭業務時，除確實核對申請人提
09 出之上開證件正本後，於影本上戳蓋「與正本相符」以為切
10 結外，確已親見各申請人填寫相關表單，並依規定就附表各
11 編號所示貸款案之房貸KYC表等資料，踐行相關作業流程。

12 (二)附表所示貸款案之詐貸手法，係第一審被告江旻璋、郭怡君
13 （即莊縉臻）、梁晉銓、陳志鵬等人（下合稱江旻璋等人）
14 以附表各編號所示申貸人為人頭，製作內容虛偽之財力、職
15 業證明及買賣契約等文書（下合稱虛偽證明文件），營造各
16 申貸人有借貸真意並具清償能力之假象，持向大眾銀行詐
17 貸。而各該貸款案，均係以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經拍
18 賣抵押物後仍不足清償貸款，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失，屬純粹
19 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客體，且其
20 受損原因，乃係其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鑑估、徵信及審核不
21 確實所致，尚與被上訴人負責承辦業務有無盡到善良管理人
22 之注意義務無關，縱使被上訴人有未翔實查核或自非申貸者
23 本人收受虛偽證明文件等情事，亦與上訴人所受無法順利受
24 償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又作為人頭之各該貸款名義人
25 均實際配合參與前述實施詐術、虛偽辦理貸款之流程，江旻
26 璋等人用為詐貸而提出之虛偽證明文件，於外觀上確實難以
27 發現該偽造情事，復參以上訴人於媒體報導被上訴人涉入詐
28 騙集團向銀行詐騙貸款案時，即由稽核室就被上訴人所承辦
29 之貸款案件進行專案查核，亦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有故意或過
30 失之不法行為，且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
31 在。至被上訴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之背信罪部分，業經

01 原審另案以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無罪，上訴
02 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而應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云云，亦屬無據。

04 (三)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民法第227條規
05 定，請求被上訴人與附表各編號「行為人」欄所示其他行為
06 人各連帶給付附表各編號「未受償之損害金額」欄所示金額
07 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四、本院判斷：

09 (一)按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除不動產價值鑑估影響貸款債
10 務之未來獲償性外，因借款人於擔保之不動產價值不足清償
11 借款債務時，仍須就該不足部分負擔終局清償之責，是借款
12 人有無借款真意及其償債資力良窳等，自亦屬影響銀行放款
13 與否之重要因素。而非經營、管理層級之銀行職員承辦放款
14 業務，在其業務範圍內，係受託為銀行處理事務之人，無論
15 其係獨立、輔佐或有無最終決定權限，亦不論其係自始或事
16 中參與處理，如有未遵循銀行就相關職務執行所訂之工作規
17 則者，即難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屬不完全之勞務給
18 付，倘因此致銀行受有損害，即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至該
19 不完全之給付，與銀行所受損害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應
20 以該給付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
21 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即足當之。

22 (二)本件大眾銀行為達職能分工與內部牽制目的，就辦理房屋貸
23 款作業，區分系爭貸款流程等7階段。惟原審先認定被上訴
24 人已確實踐行貸款相關作業流程，復謂縱被上訴人有未翔實
25 查核或自非申貸者本人收受虛偽證明文件等情事，亦與上訴
26 人所受損害無相當因果關係，就被上訴人關於其業務執行有
27 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乙節，先後論述不一，已有判決
28 理由矛盾之誤。再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1)未依審核人員
29 指示實際現場勘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申貸人楊新平所任職之
30 公司現況；(2)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申貸案件，逕就非申貸人
31 本人之黃啓明所提出之影本為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

01 之印文；(3)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申貸案件，隱匿案件來源為
02 第一審被告黃啓明等人；(4)於附表編號4、6、7所示申貸案
03 件，就所收受非申貸人本人之第一審被告江旻璋等人所提出
04 之虛偽證明文件，未詳加查證，顯未遵循大眾銀行所頒「房
05 貸業務應遵循事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0頁至第279
06 頁）；再參諸原審另案110年度金上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所
07 示，該事項似規定：「KYC作業：一、案件來源：(一)業務人
08 員應確實瞭解案件來源、是否透過代辦業者申貸，對於客戶
09 之職業、收入及相關資料應深入瞭解並詳填於房貸E-Loan系
10 統，且注意客戶年齡、職業、職位、年資與收入之合理性，
11 確實執行KYC (Know Your Customer)，以避免詐騙情形。
12 (二)業務人員須於E-Loan系統據實填寫案件來源，嚴禁有錯誤
13 登載之情事。二、文件資料徵提與審閱：(一)業務人員應注意
14 所徵提之文件資料的真實，避免遭客戶以不實資料詐貸。(二)
15 業務人員影印客戶所提供的文件時，必須核對正本，嚴禁未
16 核對正本即加蓋『與正本相符』。(三)業務人員應注意客戶所
17 提供的文件之間及客戶所填寫的資料之間有無不一致之處。」
18 「防杜代辦貸款：一、…行員如有與不肖代辦業者掛
19 勾之不法情事，立即解除其職務，移送法辦。二、業務人員
20 應落實執行KYC，確實瞭解案件來源，並於E-Loan系統據實
21 填寫案件來源。…。三、對於借款人有專人陪同申請或對保
22 者，業務人員應提高警覺、多加詢問客戶問題，並將其回答
23 與書面貸款資料勾稽，注意客戶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四、
24 業務人員應落實對保程序，仔細核對身分證正本，並瞭解借
25 款是否支付本行收取手續費以外之費用予代辦業者，及確認
26 是否透過代辦業者申貸，對保時請客戶於『告知事項確認
27 書』簽名。」（見第一審卷一第142頁）。果爾，大眾銀行
28 既係為達職能分工與內部牽制目的，乃將房屋貸款作業區分
29 為系爭貸款流程等7階段，被上訴人負責申請/進件、開戶/
30 對保等業務，倘其確有上訴人指摘之情事，能否謂該行為與
31 上訴人後續進行評估申貸人之償債能力、詐貸與否等階段毫

01 無關涉?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詳查細究，逕為
02 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自有可議。

03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5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9 法官 吳 青 蓉

10 法官 林 慧 貞

11 法官 陳 秀 貞

12 法官 石 有 為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